#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米新能源汽车座椅加热 线及 1000 万米方向盘加热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钜德鼎电气有限公司编制日期: 2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米新能源	汽车座椅加热线及 10	000 万米方向盘加热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412-89-03-5159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金水	联系方式	18961132486	
建设地点	<u>江苏</u> 省(自治区) <u>常州</u>	市武进县(区) <u>/</u> 乡( <u>18 号</u> (具体地址)	(街道) <u>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u> )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0</u>	<u>)4</u> 分 <u>36.4</u> 秒, <u>31</u> 度	62分 96.2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 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 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 (万元)	7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7.1%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	式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	4细规划》	
规划情况	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	住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武政复[20	16]90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	<b></b>	f堂 18 号,根据常州市《常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	刊性详细规划(2006~	·2020)》,本项目用地性质	

为建设用地,根据房东提供的土地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235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违背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要求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号令, 2019年8月27日)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 11. 74.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是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 [2015]118 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37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序号	判断 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 足要求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洛阳镇翟家村观音堂18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约7200m,位于本项目北侧,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是
2	环境	根据《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常州市 2021	是

	质底量线	年度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及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至8月31日期间对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和下游1500m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pH、COD、氨氮和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河道武南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31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各边界处取得噪声实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	
3	资源 利用 上线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达产后年综合消耗消费量可控制在127.423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199吨标准煤/万元。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能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同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4	环准负清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加工,不属干《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早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本项目对外购的铜丝进行伸线、涂覆、绕线等加工,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座椅加热线及方向盘加热线,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名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析	3、与《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的相符性分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

**—** 3 **—** 

析

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中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 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 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 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扩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改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 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 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 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 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改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改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改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 — 8 — 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运营期无含 N、P 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对照 分析

相关文献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论 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型及其选址、布 是设理及其选址、有 是设理环境,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 州观得[2022] 项情因是。 (3) 放排 (4) 目环态 (5) 由实的,效本的 (2022) 项量采有 项到标 项不造坏 项业并实础评值瞿,行身在标措保 染和 斯对染。 础认供行真论于对取备。为区施要 物地 建原和 资真资承实合常的 电压机 建原和 资真资承实合	符合

		理可信。因此,本 项目不存在不予批 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 环境管理办 法(试行) (环境保护 部 农业部 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 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 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 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 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 地,不属于优先保护 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 〈建要污染物 排下的一个, 排放, 排放, 排放, 排放, 排放, 有力, 以 。 。 。 。 。 。 。 。 。 。 。 。 。 。 。 。 。 。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审批前,取得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 标。	符合
《美子境所知评(2016) 以改量强评通环(2016) 150号)	(1) 规对所有的 (1) 是一个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1)本项目建设划 本项目建规查在地理, 有等。 有等的,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符合
《关于全面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符合

〔201 号	中 Y A Y A Y A Y A Y A Y A Y A Y A Y A Y	新建布局化工园区 严格化工项目环评 注入门槛,新建化工 设资额不得低于 10 所建、改建、扩建三 ]。	企业。	
全省4 铁煤电转型升 质量发 实施意	型行业 禁止新建燃烧 計级高 地区执行《沿 定展的 行业环境准》 原见》 煤电厂 2019 か发 低排放。 8)32	樣自备电厂。在重点 E苏省化工钢铁煤电 入和排放标准》。燃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于深 <i>)</i> 全省4 业转型 的实	批化工园区外 重点监测点和 节能水平及油 地工行 调整以外的改 型发展 施意 (苏政 016) 号) 完成规划不 完成规划不 完成规划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为化工企业(除保知) 一个化工企业(除保知) 一个化工企业(原理) 一个化工安全、(原理)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省西 于印》 省本保劫 知》 发〔2 74 ·	定级生 中红线 的通 (苏政 018) 生态保护红约 区域的要求进 合主体功能定 动,严禁任意	成原则上按禁止开发 注行管理,严禁不符 E位的各类开发活 成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公厅 并 强危险 污染 陷 作的 意 (苏耳 (201 号	意废物 方治工 意见》 故办发 8) 91 )	法落实危险废物利 经的项目,从严审批 E量大、本地无配套 J、且需设区市统筹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符合
关于 《长注 带发用	L经济 港口布局规戈	不符合全国和省级 引以及港口总体规划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 缆制造,产品及采用 的生产工艺、设备等	符合

清单指南》 (试行, 2022年版) 的通知(长 江办(2022) 7号)

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 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 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 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 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 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 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 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 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 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 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 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 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 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 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 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 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 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 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 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 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 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 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 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 禁止在"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 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 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 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 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 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 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 保护生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 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未列入关于印发《长 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 (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 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 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 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 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 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 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 定。

#### 5、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对照分析	<b>是否不</b>
《太湖流域 管理条院(国务院) 第 604 号)	超规挂管 和定物非 要可禁 以 围,各上面 偷 项地挂管 和定物非 要可禁 以 围,各上面 偷 车电造工产不口《管二二三的 一	爿

			_	_
《江苏省太 湖水污染阶 治条例》 (2018年修 订)	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共正下列行为: ①新建、文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型线、制工、工、型线、型型、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工、工、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根办公太级围([号所太级项含业污政接水中独口《湖治十的一、据公布湖保的苏20,在湖护目、水水污管处设设,江水条三太二省广江流护通政21本地流护不、水排管或理,置不苏污例条湖、政关苏域区知办221本属域区排的生市网污集平污于太防四定域级府于省三范》发1目于三本放工活市,污集单污于太防四定域级	是	
		保护区禁止 的行为。		
江苏省水污 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人 大常委会公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民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第二十九 条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两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	本项目不使 用含磷洗区内 用品,厂雨污分流", 一次流、,在接识 一次流",置标识 牌。	是	

		ı	
	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省厅步项批作见[2020]225 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底线 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态不 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态不 境质量对水石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的污量, 是设项目标准,环境质量和环境质量和 是区域现度量量, 是区域现度量量, 是区域现度是一个, 是区域现度是一个, 是区域现度是一个, 是这项目的。 是这项目, 是这项目, 是这项目, 是这项目, 是这项目, 是这项目, 是这项目, 是这项目, 是这项目, 是这项目, 是这项是是。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量市了气和环量改符业的采染施标境文取染标对相整计境可,合定污取物后排影审得物标的方区得本域,物应治能在评前主排常定空案域质到目产生经污措达环价,污总州定空案域	是
(2018 年 本)》的通知 (苏发改高 技发 [2018]410 号)	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 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 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 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 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 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 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 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 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 中线电缆制 造,不属技发 [2018]410号 文禁止新建、 扩建化工、医 药生产项目。	是
打赢蓝天保 卫战三年行 动计划实施 方案的通知	(四)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 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 换实施办法。 (二十四)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 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	于需控制产 能的行业,有 机废气处置 采用催化燃 烧+二级活性	是

[0040]:00	然验别有用动品	→ /# 1.1 ±m ←	
号)		达标排放,且 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溶剂型涂料、 油墨、胶粘剂 等,与文件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2018 年修 正)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江苏省大 气污染防治 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产生的废气 采用有效的 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	是
关于减产等。《"两升"专为《"进动知》(2016]47号,为少公公司,为少公司,对于"两升"的,为一个人,对于"一种",可以"一种",可以"一种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	可达 90%以 上,符合 VOCs 总收集、净化 办理率不低	是
《江苏省重 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控制 指南》(苏环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	组织废气排 放,排放的污 染物在武进 区范围内平 衡,定期进行	

号)	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测,并按照规
	円世生 1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例,开按照规
发性有机物 污染防治管 理办法》(省 政府令第119 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开。
《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 19)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关于印发 《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治理 方案》的通 知》(环大气 [2019]53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术,提高 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发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定发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等,成是一个资产。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料吸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更,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资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治理效率。	
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 入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 工作方案》的 通知(常政发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不少于组织 1 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50 个以上,在化工、家	

具制造、汽车制造行业打造 15 家以上示范型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 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 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 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 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 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 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关于印发常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 州市挥发性 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 有机物清洁 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 原料替代工 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 作方案的通 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 知(常污防攻 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 [2021] 32号) 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 坚指办 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 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 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 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 (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 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 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 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 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 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 关于印发《重 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 点行业挥发 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 性有机物综 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合治理方案》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的通知(环大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 气[2019]53 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 号) 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 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 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 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 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 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 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 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 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 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 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 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 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 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 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 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 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 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关于印发 《2020 年挥 发性有机物 治理攻坚方 案》的通知 (环大气 [2020]33号)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 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间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筒窗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

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 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因安全生产等原因 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 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 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 强监管, 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 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 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 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 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 理选择收集点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 /秒, 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 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加强 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 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 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 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 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 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 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 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 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 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 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 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 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 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附表       1       1       1       1       1       1       1       1       1       2       3       4       4       5       6       7       8       9       1       1       1       2       2       3       4       5       6       7       8       9       1       1       1       2       2       4       5       6       7       8       9       9       1       1       1       1       1       1       1       1       2       2       2       3       4       4       4       5       6       6       7       8       8       8       9       8       8	舌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 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 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 舌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 同和使用量。		
禁止 料、 加快	力推进源头替代 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 、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 央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本项目使用 的塑粉Cs含 于项目,所属 行业为制造, 不属于化工、 工业涂装、毛 其印刷。 其印别。	是
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苏 大气办 大气办 [2020]2号) 污谈 效率 底 逾期 予企 。	化改造治污设施 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 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 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 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 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 率不达标的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 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 以关停。 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 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 不低于 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 幸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 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有机 废气采用"二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 理,处理效率 可达 90%,实 现达标排放。	是

###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重点区域为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km 范围。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站点金坛站点距离约 19.4 公里,不属于重点区域,且本项目为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内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常州钜德鼎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成立,许可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租用常州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厂房 1600 平方米,外购原材料铜丝,购置押出机、伸线机、涂覆机、环保设备等设备 10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米新能源汽车座椅加热线及 1000 万米方向盘加热线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10-320412-89-03-515988; 备案号: 武行审备 [2022]377 号)详见附件 2。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钜德鼎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炟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新能源汽车座椅加 热线	5000 万米/年	6000

- 2   月回温川熟线   1000月本/年   1000	2	方向盘加热线	1000 万米/年	6000
--------------------------------	---	--------	-----------	------

## 3、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建设区	 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u> </u>	<b>上产车间一</b>	建筑面积 310m²	主要为伸线工艺
	<u> </u>	<b>上产车间</b> 二	建筑面积 155m²	主要为退火工序
主体工程	<u> </u>	<b>上产车间三</b>	建筑面积 155m²	主要为涂覆工序
土净土准	<u> </u>	<b>上产车间</b> 四	建筑面积 261m²	主要为绕线工序
	<u> </u>	<b>上产车间五</b>	建筑面积 261m²	主要为押出工艺
	<u> </u>	车间办公区	建筑面积 81㎡	一楼
	F.	战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81㎡	二楼
		仓库	建筑面积 200m²	/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	/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给水		自来水 1070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840t/a	接管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处理	非甲烷总烃	/	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 20m²一般固 废堆场	位于厂区仓库内
	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 20m² 危废堆 场	位于厂区危废仓库内

### 4、环保投资

####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15	1台	处理效率 90%	厂界废气排 放达标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及 厂房隔声	5	_	降噪 15-30dB (A)	厂界噪声达 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20\text{m}^2$	满足项目固 废暂存要求	满足环境管
	危废仓库			$20\text{m}^2$	满足项目危 废暂存要求
	合计	50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押出机	30/35	8	台
2	缠绕机	S300	50	台
3	绞线机	Ј300	20	台
4	涂覆机	单头	12	台
5	伸线机	150/120/220	10	台
6	制氮机设备	10 立方	2	台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hc10000	1	台

#### 6、主要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情况见下表 2-5,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见下表 2-6,本项目使用的环保水性绝缘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表见下表 2-7。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情况

类型	名称	组分	消耗 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 量
原料	铜丝	铜	20	吨/年	400kg/盘	10
	尼龙料	聚十二内酰胺 80%、透明剂 5%、 软性剂 10%、其他 改性剂	15	吨/年	25kg/袋	5
辅料	环保水性 绝缘漆	丙烯酸树脂 35%、 异丙醇 25%、软水 40%	6	吨/年	50kg/桶	6
	拉丝油	METACLEAN TR(杀 菌剂)<10%、基础 油>40%、添加剂 >10%	0.2	吨/年	200kg/桶	0.2

####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次= 5/1-0/1-1/2/01-1/2/01-1/2/01-1/2/01-1/2/01-1/2/01-1/2/01-1/2/01-1/2/01-1/2/01-1/2/01-1/2/01-1/2/01-1/2/01-1/2							
名称	CAS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致 癌 性	燃爆性			
尼龙料		透明圆柱形颗状,无味, 中性,温度大于 130℃分 解			可燃,标准状态下 没有爆炸极限			
环保水 性绝缘 漆		淡黄色均匀透明液体, 可溶于水			本品不会燃烧,高 湿下能分解产生有 毒气体			
拉丝油		深褐色液体,无刺鼻气			可燃			

		味,可迅速于水融合, 沸点>100℃,相对密度 (水=1)1.08,PH值9.2		
聚十二内酰胺	24937-1 6-4	半结晶-结晶热塑性材料,相对密度(水=1) 1.01~1.02,熔点178 ℃,拉伸强度50~ 64MPa,热变形温度 (1.82MPa)54.5℃。耐磨性、自润滑性、柔韧性优良,吸湿性小,与金属黏合力强。		 可燃
丙烯酸 树脂	9003-01 -4	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易溶于水,熔点 106℃,沸点 116℃,相对密度(水=1)1.09		 可燃,不易爆炸
异丙醇	67-63-0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7855,熔点-89.5℃,, 沸点 82.5℃,可溶于水、 乙醇、乙醚、苯、氯仿 等多数有机溶剂	LD50:5000mg/kg (大鼠经口); 3600mg/kg(小鼠经口); 6410mg/kg(兔经口); 12800mg/kg (兔经皮)	 可燃

表 2-7 本项目使用的环保水性绝缘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表

原料	成分	含量	VOCs 含 量 (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环保水性	异丙醇	25%		
上	丙烯酸树脂	35%	50.8	80g/L
	软水	40%		

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环保水性绝缘漆中异丙醇为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水性绝缘漆密度为 1.12g/ml,经计算本项目使用的环保水性绝缘漆中 VOCs 含量为50.8g/L,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 VOC含量限值要求,为低 VOC涂料。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按 6000h 计。

#### 8、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的厂房 1600 平方米从事生产,由西向东依次为退火车间、伸线车间、仓库、涂覆车间、危废仓库、绕线车间(一楼)、办公区(一楼)、押出车间(二楼)、成品仓库(二楼),详见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9、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 18 号,厂界东侧为常州市武进 华达燃气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绿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常州市永芳塑 料包装厂,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外北侧约 133 米处的观音居民点(约 20 户,60 人)。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

#### 10、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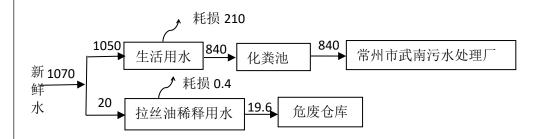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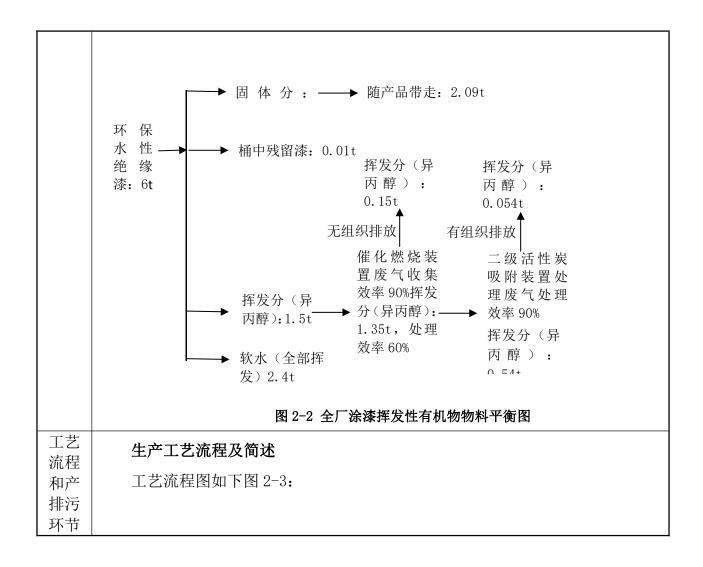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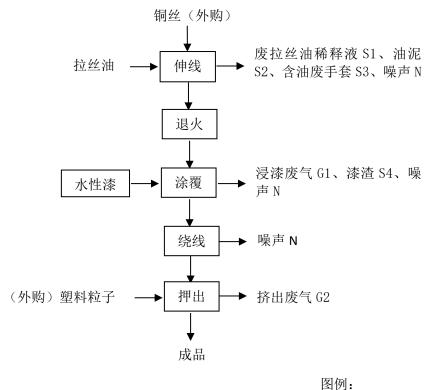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11、水性漆原料平衡分析

表 2-8 项目涂覆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去向	名称	数量	
	2. 1	进入产品	固体分	2. 09	
环保水性绝缘漆		CO <sub>2</sub> ,H <sub>2</sub> O 排放(	(催化燃烧)	0.81	
	1.5	有组织废气	异丙醇	0.054	
		无组织废气	异丙醇	0.15	
	2. 4	挥发	水蒸气	2. 4	
		活性炭吸附	异丙醇	0. 486	
		固废	漆渣	0.01	
合计	6	合计		6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是以外购铜丝材为原料,经伸线、退火、水性漆涂覆、绕线、押出等 工序加工成加热线。

- (1) 伸线: 利用铜材良好的延展性能, 经过伸线机加工, 由粗到细的过程, 此过程使用拉丝油,拉丝油使用时加水稀释,稀释比例1:100,型号:德国美嘉 润 250B, 拉丝油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废拉丝油稀释液 S1、油泥 S2、 含油废手套 S3 和噪声 N。
- (2) 退火: 将拉好的铜丝放入退火炉, 用真空泵将退火炉内空气抽出, 再充 入氮气,接通电源进行退火,退火温度约300~500℃,退火时间一般为10s左右, 退火后关闭电源, 待铜丝冷却至室温, 打开退火炉取出铜丝, 退火炉中氮气自然 逸散,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 (3) 涂覆: 经过加工后的一部分铜线,使用涂覆机将水性涂料涂覆在铜线表

与目关原环污问项有的有境染题

面,形成均匀而有一定厚度的漆膜,以保证各种漆膜的机械、电气、耐热等性能都符合相应漆包线标准所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此工序产生涂覆废气 G1、漆渣 S4和噪声 N。

- (4) 绕线:根据客户要求,将若干束铜丝集合束绞在一起,形成一股导体,然后缠绕在线轴上。此工序产生噪声 N。
- (5)押出:使用押出机在铜线上外包覆绝缘保护层,以提高铜线的机械强度、防腐、防潮、防水浸入等能力,防护材料使用外购尼龙料,具体过程同绝缘工艺。该工序产生废气 G2。

#### 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常州市海威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 18 号,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海威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常州市海威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柴油机配件、塑料零件、机械零部件制造,无环境遗留问题。

#### 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海威机械有限公司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 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 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由排污口排入武南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在接入常州市海威机械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前单独设采样井 及环境保护提示牌,该采样井污水的相关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钜德鼎电气有限公司。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根据《常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常规因子数据见表 3-1。

区域	评价 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Nm³)	标准值 (μg/Nm³)	超标倍数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38	40	/	达标
جند	$PM_{10}$	年平均浓度	62	70	/	达标
常州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7	35	0.06	超标
市	СО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0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0. 11	超标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质量状

2021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和臭氧日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6 倍、0.11 倍。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0<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常州蓝水晶商业展示设施有限公司》(编号: JCH20210199),引用 G1 点位为项目所在地,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监测数据距今尚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0. 3km,位于本项目大气引用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评价 因子	评价 指标	评价标准 (μg/Nm³)	现状浓度 (μg/N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常州蓝水晶 商业展示设 施有限公司	非甲烷 总烃	一次 评价	2000	510~680	34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推荐数值。

####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对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和下游 1500m 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JCH20220648。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见表 3-3。

断面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TP	NH <sub>3</sub> -N
	最大值	7. 97	17	0.16	0.966
W1 常州武南污水 处理厂上游 500m	最小值	7.89	12	0.13	0. 929
断面	污染指数	0.49	0.85	0.80	0. 97
71 11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值	7. 99	19	0.19	0.846
W2 常州武南污水	最小值	7. 91	12	0.16	0.803
处理厂下游 1500m	污染指数	0.50	0. 95	0. 95	0.85
	超标率%	0	0	0	0
Ⅲ类标准		6-9	€20	≤0.2	≤1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pH、COD、氨氮和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河道武南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 3. 环境噪声状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在建设项

目所在地各边界和周围敏感目标处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JCH20220648,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 1m		51.0	42.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0000 0 00	50.0	41.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2022. 8. 29	51. 0	42.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0. 0	41.0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52. 0	43. 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2022, 8, 30	51. 0	42.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2022. 8. 30	52. 0	43. 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1. 0	42. 0	达标	
	标准		厂界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王要坏境保护目标				
		经纬度		,	保护	环境功	相对厂	     相对厂界距离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内容	能区	址方位	(m)
环境	观音堂	120. 0439	31.6311	居民,约6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N	133
保护 保护 目标	夏家头	120. 0489	31.6302	居民,约	人体 健康	二类	E	253
,,,,,	下坝桥	120.0424	31.6269	居民,约	人体 健康	二类	SW	286
	马家头	120. 1221	31.8267	居民,约	人体 健康	二类	N	331
	南邵	120. 0403	31.6337	居民,约 30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N	427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接管浓度限值要求见下表3-6。

1-45.05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РН	6.5 ~9.5	
	COD	500	
接管标准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13 6 10 10	NH <sub>3</sub> -N	45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TP	8	
	TN	70	
	PH	6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SS	10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尾水最终排放标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准	$NH_3-N$	4 (6) *	《太冽地区城镇乃小处理》
	TP	0.5	(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
	TN	12 (15) *	(1012 2010) 农名中州市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物放制 准

(2)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入武南河,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3-7: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大洲地区城镇污水水珊厂及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 值》(DB32/1072-2018)	表 2	NH <sub>3</sub> -N	4 (6)
	X 2	TP	0.5
直》(DB32/1012 2018)		TN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标准》(GB18918-2002)	衣 1 级 A 柳惟	33	10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

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行来初石称 	(mg/m³)	速率(kg/h)	监控位置	浓度 (mg/m³)	<b>小社术</b>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表 3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监控点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NMHC(非甲烷	在厂房外设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总烃)	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DB32/4041-2021)表 2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苏环办)常政发办(2015)104号,结合《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排放 量	排入外环 境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	水量	840	0	840	840	840
	水	COD	0.336	0	0.336	0.336	0.044

		SS	0. 294	0	0. 294	0. 294	0.01
		NH <sub>3</sub> -N	0.0336	0	0.0336	0.0336	0.003
		TP	0.00504	0	0.00504	0.00504	0.0005
		TN	0.042	0	0.042	0.042	0.0084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505	1. 45055	0. 05445	0. 05445	0. 05445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15	0	0. 15	0. 15	0.15
田仕広畑	生活	垃圾	10.5	10.5	0	0	0
固体废物	危险	废物	15. 507	15. 507	0	0	0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5445t/a,需申请总量指标,拟在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840t/a, COD 0.336t/a、SS 0.294t/a、氨氮 0.0336t/a、TP 0.00504t/a、TN 0.042t/a, 总量为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期境护施工环保措施

本项目租常州市海威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一、废气

#### 1、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涂覆和押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1、G2)

环保水性绝缘漆涂覆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1,以非甲烷总烃计,每台涂覆机均配置催化燃烧装置(安装在涂覆机排气口处),非甲烷总烃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后最终被分解为C02和H20,然后在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FQ-1进行排放。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环保水性绝缘漆涂覆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25%的异丙醇全部挥发,40%的软水全部挥发。水性绝缘漆使用量为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5t/a。

水性绝缘漆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涂覆机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捕集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的废气再接入"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以 60%计,"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以 90%计,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通过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

本项目押出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押出工段的温度均控制在 150℃-180℃ 左右,在此温度下,本项目涉及到的塑料粒子均不会发生热分解现象,但是会挥发少量的游离单组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粒子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项目共使用塑料粒子 15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5t/a。

押出机上方配备有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捕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045t/a。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状况				
序号			种类	废气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年运行时 间 h		
1	涂覆	涂覆机	非甲烷总烃		10.8	0. 216	1.35	6000		
2	押出	押出机	非甲烷总烃	20000m3/h	0.04	0.0008	0.005	6000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捕获到的涂覆废气和押出废气,10%未捕捉到的涂覆废气0.15t/a 无组织排放,10%未捕捉到的押出废气0.0005t/a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剑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位 置	产生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1	涂覆车间	涂覆	非甲烷总烃	0.15	0.025	155	8
2	押出	押出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00008	261	8

## 2、污染防治措施

## ①有组织废气

# a. 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见表 4-3。

表 4-3 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产生源	产生单元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	涂覆车间	涂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催化燃烧装置+二	1根15m高FQ-1排气
	<b></b>		- 14 中灰心灶	朱(早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筒
车间	押出车间	扭山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1根15m高FQ-1排气
	押出手间	押出	非甲烷总定	朱气早	置	筒

## b.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涂覆废气和押出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上吸风罩排放量  $L(m^3/s)$  的计算公式为:

#### L=K\*P\*H\*VX

式中: K一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一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H一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取 0.4m;

Vx一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取 0.5m/s。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收集参数	处理风量
涂覆废气处理系 统	涂覆废气	涂覆车间内设 12 台涂覆机,每台涂覆机排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 L=1.4*(0.2+0.2) *2*0.4*0.5*6000=960m³/h	12000m³/h
押出废气处理系 统	挤出废气	项目共设押出机 8 台,每台押出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 L=1.4*(0.2+0.2)	$8000\text{m}^3/\text{h}$

表 4-4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 c.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

	WIO HENDINGS SA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别	/	颗粒活性炭									
2	停留时间	S	3									
3	碘值	mg/g	800									
4	比表面积	m	1400-2400									
5	表观密度	g/ml	0. 33-0. 38									
6	强度	%	70-90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7	灰分	%	5-8
8	水分	%	5
9	粒度	Mesh	0.63∼2.75mm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年12月第4卷第4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VOCs 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有机废气的去除率高达90-95%。

工程实例:根据《无锡玉鑫压铸厂例行监测报告》(江苏国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 (2020)国泰监测江(委)字第(12022)号),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监测日期为2020年12月,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无锡玉鑫压铸厂废气理性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非甲烷总烃速率
FQ-01 排气筒进口	12	0. 528
FQ-01 排气筒出口	0. 902	0. 0364
处理效率	92.	5%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牛排放情况表

				12.4	• /1/	以口行组	7 1/2C ()		以旧り	U-PC				
		污染		j	产生状况	7.		治理技	昔施		是否	1.7	排放状?	兄
排气筒	产污 环节	物种类	排气 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 能力	收集 率%	土於	可行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涂覆	非甲 烷总 烃	20000	10.8	0. 216	1. 35	催烧+ 二活炭	/	90	96	是	1. 025	0. 020 5	0.054
	押出	非甲 烷总 烃	20000	0.04	0.0008	0.005	二级 活性 炭 附	/	90	90	是	0. 000 4	0.000 075	0.0004

注: 工作时间按 6000h/a 计。

表 4-8 点源参数表

污染 源名	排放源地理坐 标	排气筒 海拔高	排气	排气 筒出	烟气 流速	烟气 温度/	排放时 间/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
称	120	度/m	筒高	口内	(m/s	°C		106	率

				度/m	径/m	)				(m/s)
	经度	维度								非甲烷
	红及	<b>维</b> 及								总烃
FQ-1	E120. 04372	N31.6 29965	20	15	0.4	15. 5	50	6000	正常、连续	0.0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见下表。

#### 表 4-9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17米你位且	17条物石物	t/a	t/a	t/a	m²	m
涂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	0	0. 15	155	8
押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5	0	0.0005	261	8

## 表 4-10 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中心点地 理坐标		面源 面源 海拔 面源 上		面源	与正北 向夹角	面有效排放	排放时	排放工	污染物排 放速率 (m/s)
	经度	维度	高度 /m	人M	见及 /m	/°	高度 /m	间/h	况	非甲烷总 烃
1#面 源	E120. 04400 5°	N31. 6 30019	20	16	10	103	10	6000	正常、 连续	0.024
2#面 源	E120. 04439 1°	N31. 6 29934	20	29	10	103	10	6000	正常、连续	0.00008

#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 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一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m一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一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一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1 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  计算, $r=(S/\pi)^{1/2}$ ,项目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 L(m) 卫生防 工业企业所在地 1000<L≤2000 L>2000 L≤ 护距离 区近 5 年平均 1000 初值计 风速/(m/s) 算系数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Ι II  $\coprod$ I II  $\coprod$ IIIII $\leq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Α  $2\sim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leq 2$ 0.01 0.01 0.01 В 5 5 >20.021 0.03 0.03 6 6  $\leq 2$ 1.85 1.79 1.79 С >21.77 1.77 1.85  $\leq 2$ 0.78 0.78 0.57 D >20.84 0.84 0.76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

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卫生防护距离

 L
 L

 计

470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的范围,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0.021

1.85

0.01

# 5、监测要求

押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

表 4-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二标准	采用国家规 定最新监测 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监 测单位实施 监测

#### (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3-5。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环境敏感目标贡献值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需配备员工 35 人,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用水定额》,员工生活污水按 100L/人•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05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100m

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840t/a,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350mg/L、NH3-N40mg/L、TP6mg/L、TN50mg/L,接管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年产生量(t/a) COD 400 0.336 0.294 SS 350 NH3-N 0.0336 生活污水 840 40 TP 6 0.00504 TN 0.042 50

表 4-14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排水体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进接管排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 河。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最终汇入附件河流。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常州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江苏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其设计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6 万立方米/日,武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规模:新增规模为 6.0 万 m³/d,深度处理 10.0 万吨/日(含一期 4.0 万吨/日)。主要建设内容:粗格栅进水泵房、配水井、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V 型滤池、紫外消毒渠、加药间、污泥池、脱水机房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 8t/d,目前,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 10万 t/d,具有接纳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能力;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pH:  $6\sim9$ 、COD $\leqslant$ 500mg/L、SS $\leqslant$ 400mg/L、氨氮 $\leqslant$ 45mg/L、总磷 $\leqslant$ 8mg/L、总氮 $\leqslant$ 70mg/L、动植物油 $\leqslant$ 100mg/L,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接管要求,接管可行。

#### 表 4-15 本项目接管水质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污水浓度(mg/L)	接管标准(mg/L)
	COD	400	500
	SS	350	400
生活污水	NH3-N	40	45
	TP	6	8
	TN	50	70

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 (1) 污染物排放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浓度标准	排放去向
别	(t/a)	名称	(mg/L)	(t/a)	方式	(mg/L)	(t/a)	(mg/L)	11LW 7 1-0
źł.		COD	400	0. 336		400	0. 336	500	
生活		SS	350	0. 294		350	0. 294	400	接管常州武
污污	840	NH3-N	40	0.0336	/	40	0.0336	45	南污水处理
水		TP	6	0.00504		6	0.00504	8	厂
1,10		TN	50	0.042		50	0.042	70	

# (2) 排放信息

表 4-1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	排		污染治理	里设施		排放	排放口	
	污 染 物 种 类	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号	污 治 理 设 施 名称	污 治 理 说 施 工艺	日编号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 污水	COD 、 NH3-N 、SS、 TP、TN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放量定有性 断、不,周律	/	/	/	DW001	<b>☑</b>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 放口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排 放	排放口地	也理坐标	废水 排放	排	放排放规去律	间接		受纳污水厂信息			
序号	公口编号	经度	纬度	量 (t/a )	放去向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物排放标限值(1	准浓度	
1					常					COD	50	
2					州	   间断排				NH3-N	4 (6)	
3					武	放、流		常州	COD	TP	0.5	
4	DWO	120. 043	31. 6296		南	量不稳		武南	NH3-N	SS	10	
5	01	649	2	840	污水处理厂	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汚水   处理   厂	、TP、 SS、TN	TN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C T TO WOULD A COUNTY WAY A 11 A	1.1 E-5c					
序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号	及小矢空	77条物件头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COD		500					
2		S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400					
3	生活污水	NH3-N	质标准》(GB/T31962-2015)	45					
4		TP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8					
5		TN		70					

##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 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COD	400	0.00112	0.336		
2	生活污	SS	350	0.00098	0. 294		
3		NH3-N	40	0.000112	0.0336		
4	水 TP		6	0.0000168	0.00504		
5		TN	50	0.00014	0.042		
			COD				
			SS				
全厂排	放口合计		NH3-N		0.0336		
			TP				
			TN		0.042		

# 4、监测要求

# 表 4-21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排污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监测采样方案 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案
1	DW001	COD	手动	瞬时采样(3 个)	1 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		SS	手动	瞬时采样(3	1 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个)		法》(GB11901-1989)
3	NH3-N	手动	瞬时采样(3 个)	1 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4	TP	手动	瞬时采样(3 个)	1 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5	TN	手动	瞬时采样(3 个)	1 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4-22:

				エスホハリオ	CIA 904C		
序 号	名称	位置	数量(台/ 套)	源强 dB(A)	所在位置	降噪效果 dB(A)	距离最近 厂界(m)
1	伸线机	伸线车间	10	80	隔声/减震	20	5 (W)
2	制氮机	退火车间	2	65	隔声/减震	20	8 (W)
3	涂覆机	涂覆车间	12	75	隔声/减震	20	10 (N)
4	缠绕机	绕线车间	50	70	隔声/减震	20	12 (E)
5	绞线机	绕线车间	20	70	隔声/减震	20	12 (E)
6	押出机	押出车间	8	65	隔声/减震	20	3 (N)

表 4-22 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 2、防治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 ②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 ③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

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④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0dB(A)以上。

#### 3、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2、附录 B. 1. 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下式计算: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Aatm、Agr、Abar、A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 4-2021)中 A. 3. 2-A. 3. 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升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A(r) = LAw - Dc - A$$
  $\overrightarrow{g} LA(r) = LA(r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Lp2。若声源所在室 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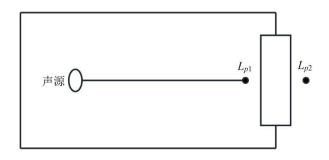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生压级:

$$L_{p1i}(T) = 101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2i}(T) - (TL_i + 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n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综上,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项目所在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23。

			-		H / / / /	() 10.00	17/1/1/1/1/1/1/1/1/1/1/1/1/1/1/1/1/1/1/	· 1 122 0	-2 (11)			
预测点	现壮	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b>長献值</b>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加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	43	65	55	39.6	39.6	52.2	44.6	0.2	1.6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1	42	65	55	45. 3	45. 3	52.0	47.0	1.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2	43	65	55	41.1	41.1	52.3	45. 2	0.3	3. 2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1	42	65	55	47.1	47.1	52.5	48. 3	1.5	6. 3	达标	达标

表 4-23 各厂界噪声情况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本项目噪声与本底值叠加值后的叠加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监测要求

表 4-24 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伸线过程中使用拉丝油需经过稀释,稀释比1:100,

生产过程中有损耗,最终产生的废拉丝油稀释液约为 9.9t/a,油泥约为 0.006t/a,含油废手套 0.1t/a。

- (2) 漆渣 S3: 本项目涂覆工序使用环保水性绝缘漆 6t/a, 漆渣产生率为 3%, 产生漆渣 0.18t/a。
- (3)废活性炭:本项目涂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催化燃烧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押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催化燃烧装置净化效率为60%,去除量为0.81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90%,涂覆工序去除量为0.486t/a,押出工序去除量为0.00405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附件管理要求,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10%,即每1kg活性炭吸附0.1kg有机废气计,则本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约为4.9t/a,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器中活性炭装填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多5%左右,则本项目活性炭用量约为5.2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相关公示确定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公示如下:

$$T=m\times s \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本项目设计活性炭每次装填量为 1000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则  $T=1000\times10\%$  ÷ (4.08×10-6×20000×20) ≈61.3d

综上,本项目设计每次装填量为 1000kg,更换周期为 2 个月,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来源于拉丝油废包装桶和水性绝缘漆废包装桶,年

耗量约 121 个/a, 包装桶按每个 1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21t/a。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5 人, 年工作 300 天, 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0.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25。

表 4-25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 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1	废拉丝油稀 释液	伸线	液态	废油、水	9.9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含油废手套	伸线	固态	沾有拉丝油 的手套等	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油泥	伸线	液态	废油、污泥	0.006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漆渣	涂覆	固态	丙烯酸树脂	0.18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包装桶	伸线、涂覆	固态	沾有危险化 学品的包装 桶	0. 12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废活性炭	押出	固态	废活性炭	5. 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 活	固态	垃圾	10.5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分析结果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情况表

序号	固废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 生量 (t/a)
1	废拉丝油 稀释液		伸线	液态	废油、水		HW08	900-249-08	9.9
2	含油废手套	危险	油有拉丝 伸线 固态 油的手套 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	HW08	900-249-08	0. 1		
3	油泥	废物	伸线	半固 态	废油、污 泥	录》(2021 年版)	HW08	900-199-08	0.006
4	漆渣		涂覆	固态	丙烯酸树 脂		HW12	900-251-12	0.18

5	废包装桶		伸线、涂覆	固态	沾有危险 化学品的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 121
6	废活性炭		押出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2
7	生活垃圾	/	办公、 生活	固态	垃圾	/	/	/	10.5

## 2、污染防治措施

-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 废拉丝油(HW08, 900-249-08)、含油废手套(HW08, 900-249-08)、油泥(HW08, 900-199-08)、漆渣(HW12, 900-251-12)、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处置情况

表 4-2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 式	处理 单位	贮存 周期 (d)
1	废拉丝 油稀释 液		伸线	液态	HW08	900-249-08	9.9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有资质 单位	90
2	含油废 手套		伸线	固态	HW08	900-249-08	0. 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有资质 单位	90
3	油泥	危险	伸线	固态	HW08	900-199-08	0.006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有资质 单位	90
4	漆渣	废物	涂覆	固态	HW12	900-251-12	0.1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有资质 单位	90
5	废包装 桶		伸线、 涂覆	固态	HW49	900-041-49	0. 12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有资质 单位	90
6	废活性 炭		涂覆、 押出	固态	HW49	900-039-49	5. 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有资质 单位	60
7	生活垃 圾	/	办公、 生活	固态	/	/	10.5	环卫清运	环卫 部门	/

## 4、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废渣、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废液采用吨桶堆放,其余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桶占地 1m²,堆 2 层,吨袋占地 1m²,堆 2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2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40 吨,完全能够

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28。

处置量 容积 核算每 m² 核算最大 年储存量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位置 面积 m² (t/a)(t/a)率 存放量 t 储存量t 1 废拉丝油 9.9 含油废手 2 0.1 套 3 油泥 0.006 15.507 危废仓库 20 0.39 0.78 40 4 漆渣 0.18 5 废包装桶 0.121 废活性炭 5.2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 (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建设。
  -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 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 尘污染。
  -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9] 327 号文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③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 a.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 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 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 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 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 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 五、土壤和地下水

####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 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 防渗层结构。

#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 (3) 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 ①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 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 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 ②化学品应储存在单独的化学品贮存区域内, 地面为环氧地坪,以确保任何物质不会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 ③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建议用袋或桶密闭存储,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 详见表 4-29。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

厚的粘土防护层。

系数≤1.0×10-7cm/s,相当于不小于1.5m

表 4-2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2,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3。

一般固废仓库

	聚氯乙烯薄膜
	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	3:7 水泥土夯实

图 4-2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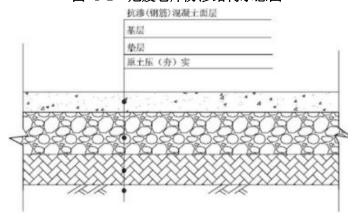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一般污染

防治区

2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 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 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 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 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 (5) 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主要从事锂电池设备计量仓、干燥机设备储物罐及反应罐的制造,主要工艺为下料、卷圆折弯、拼装焊接、喷砂、喷粉、固化,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防渗防漏措施的前提下,正常运营不会发生化学物质的大量泄漏,对周边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 18 号,利用已建成厂房,无需新增 用地,且用地范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 较小。

#### 七、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 (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 (二)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 (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 (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对照附录 B,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 \cdot \cdot qn/Qn$$
 (C. 1)

式中: q1, q2, • • •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 •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10; (2) 10 $\leq$ Q<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30。

表 4-30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拉丝油	0.2	2500	0.00008			
2	环保水性绝缘漆	6	10	0.6			
3	废活性炭	5. 2	50	0. 104			
4	废拉丝油稀释液	9.9	2500	0.00396			
5	含油废手套	0.1	2500	0.00004			
6	油泥	0.006	2500	0. 0000024			
7	漆渣	0.18	10	0.018			
8	废包装桶	0. 121	10	0.0121			
	合计						

由上表可知, Q值为 0.738(Q<1), 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 Q<1,以 Q1 表示,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4-31: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_	1.1	11]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 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2、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区、危废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 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 ②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 ③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设置室内消火栓;
-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 地表水造成污染。
  - (2) 应急措施:
-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 5、小结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32。

####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	米新能源汽车	E座椅加热线 <i>。</i>	及 1000 万米	《方向盘加热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043649	纬度	31. 629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区:环位危废仓库:	保水性绝缘漆、拉丝油 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 果(大气、地表水、地下 水等)	上场所发生, 危险物质扩放程中会污	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区、危 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 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 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 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	了水管网向外 入附近水位 1河流,造质	外环境扩散,泄漏的 本,危险物质在下渗 戈整个周围地区水环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管作险②风区持阀程危岗所品③停④防⑤内严理业化仓、设畅门及险位有管运留危漏危暂按制对品及雷明。配勤学都入制危危化防化,跟到,配配,是现代的人,是现代的人,是现代的人,是现代的人,是是不是,是同件制品应储度险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人员 是险化学品安全操人员查。 是险化学是有好的,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的要行 相品入严冒确只器, 化应通 当要求安 关的口格、保凡材都 学配风 泄求操全 条储和按滴其储并必 品置的 漏水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四强对危险操作对危险操作对危险操作对危险操作对危险操作对危险操作对危害。 如使用,设定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 相关信息及评价说 明):		生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的前提下,	风险可防控

# 8、环境管理制度

# (1)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 ②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③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 环境管理方案。
  - (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 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②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厂区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整治。

#### ①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海威机械有限公司的空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雨污管网及排口均依托该公司现有管网及排口。项目所在厂区现有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接管口,可满足厂区排水需求。雨、污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进行规范化设置。

#### ②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废气的排气简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 固

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气筒附过地面醒目处。

#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牌。

#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见表 4-35。

表 4-3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r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 气环境排放
2		/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 体排放
3		<u>1</u>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 体排放
4	3(((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 环境排放
5			一般固体废物	标识一般固体 废物贮存、处 理场所

表 4-3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表 4-3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信息公开  - 企业的:	危险废物 信息公开 栏	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种类和能力、次生危废种类和数量、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含装卸区域、贮存区域、利用处置过程、次生危废产生区域等入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			
(第 号)  のの (第 号)	贮存设施 警示标志 牌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度物名称:	贮存设施 内部分区 警示标志 牌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 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た 強 度 物  主意成分: 化学名称:	包装识别标签	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危险类别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 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即排放浓度 限值颗粒物≪20mg/m³、 SO <sub>2</sub> ≪50mg/m³和 NO <sub>x</sub> ≪ 150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进常州武 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 布置,并设置消声、 隔声等相应的隔声 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拉丝油稀释液(HW08,900-249-08)、含油废手套(HW08,900-249-08)、油泥(HW08,900-199-08)、漆渣(HW12,900-251-12)、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 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 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 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瞿家村观音堂 18 号,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符
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
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
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因此,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
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非甲烷总烃	/	/	/	0. 05445	/	0. 05445	+0.05445
废水	水量	/	/	/	840	/	840	+840
	COD	/	/	/	0.336	/	0.336	+0.336
	SS	/	/	/	0. 294	/	0. 294	+0. 294
	NH <sub>3</sub> -N	/	/	/	0.0336	/	0. 0336	+0.0336
	TP	/	/	/	0. 00504	/	0.00504	+0.00504
	TN	/	/	/	0.042	/	0.042	+0.042
	生活垃圾	/	/	/	10.5	/	10.5	+1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15. 507	/	15. 507	+15. 50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件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附件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4 租赁协议

附件5 土地证

附件6 企业污水接管材料

附件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附件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0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

附件1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3 MSDS 尼龙料

附件 14 MSDS 环保水系绝缘漆

附件 15 总量申请表